

目 录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5)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	(6)
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的说明	刘钊军(10)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1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崇敏(1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1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	(14)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	(14)
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何琼妹(19)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2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2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	(24)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25)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刘钊军(27)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2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5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5号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崇敏	29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3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31
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		31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的说明	陈际阳	38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40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云秀	41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		4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		44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		47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毛东利	52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53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东斌	5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5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56
海口市消防条例		57
关于《海口市消防条例》的修订说明		62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消防条例》审查意见的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报告	吴彦 (64)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口市消防条例》审议结果的 报告	(65)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4年海南省省本 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65)
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说明	蔡强 (6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 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吕勇 (68)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蔡朝晖 (69)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蔡朝晖 (7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热带特色产业促增收保就业的报告	蔡朝晖 (76)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81)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	曹献坤 (82)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83)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84)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出(缺) 席人员名单	(84)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5号

主办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地 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
号海南广场
邮政编码：570203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27日在海口召开。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冯飞，副主任李军、苻彩香、孙大海、闫希军、过建春及常委会委员共59人出席了会议。副主任李军、孙大海分别主持了第一、第二次全体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表决通过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关于批准《海口市消防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任免案等。

会议还审议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促进规定（草案）》《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规定（草案）》《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关于省政府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情况报告》《关于我省发展热带特色产业促增收保就业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结合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顾刚同志列席会议。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巴特尔、蔡朝晖同志，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人，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专家咨询委员会相关委员，部分省人大代表，各市、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
- 二、审议《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
- 三、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
- 四、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
- 五、审议《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
- 六、审议《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
- 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草案）》的议案
- 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药新技术促进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
- 十二、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三、审议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审查批准《海口市消防条例》的报告
- 十四、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 十五、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八、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热带特色产业促增收保就业的报告
- 十九、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二十一、审议任免案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日程

2024年9月25日—27日

9月25日

9:00 全体会议

1. 听取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听取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草案）》的说明
8.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9.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草案）》的说明
10.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促进规定（草案）》的说明
11. 听取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12. 听取关于《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3. 听取《海口市消防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15. 听取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16. 听取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17. 听取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关于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关于发展热带特色产业促增收保就业的报告

20. 听取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1. 听取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任免的报告
22. 听取关于2023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关于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监督调研报告

11: 30 分组审议

关于2023年度海南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5: 00 分组审议

1.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二审法规）
2.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3.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二审法规）
4. 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草案）（二审法规）
5. 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二审法规）
6.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二审法规）
7. 海口市消防条例
8. 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规定（草案）

9月26日

9: 00 分组审议

1. 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2. 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草案）
3.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生物医学新技术促进规定（草案）
4.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环境安全准入管理规定（草案）
5. 海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6. 任免案
7.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8. 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9. 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15: 00 联组会议

结合审议审议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

9月27日

9:00 分组审议

- 1.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 3.关于发展热带特色产业促增收保就业的报告

10:30 全体会议

表决有关事项
闭会

注：1.分组审议的内容、时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2.分组审议地点见分组名单

3.全体会议地点和联组会议设在海南广场9号楼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厅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5号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海南省林长制规定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规范和保障林长制实施，保护林业资源，发展林业经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林长制，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林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或者生态区域内设立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督促区域内林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发展的制度。

本规定所称林业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湿地、草地等有关资源。

第三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党委领导、部门联动的原则，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第四条 实施林长制应当推动下列工作：

(一) 加强林业资源、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保护，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维护生物多样性；

(二) 加强林业资源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提高森林、湿地、草地质量，提升固碳增汇能力；

(三) 加强森林经营监督管理，落实林地、湿地、草地用途管制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四) 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和森林防灭火政府责任制，提升林业灾害综合防控治理能力；

(五)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导发展林业产业，壮大林业优势特色产业，推动林业碳汇交易，发展绿色富民经济；

(六)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健全森林、湿地等生态效益补偿制度；

(七) 加强基础设施、信息化、装备力量和队伍建设，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八) 其他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工作。

第五条 本省全面实施林长制，建立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多级林长制体系。省、市、县(区)、乡镇(街道)实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双林长制。

省级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市、县(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

第六条 本省实行林长责任区负责制。总林长责任区为本省行政区域，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林长责任区为相应行政区域。副总林长、副林长责任区分别由总林长、林长确定。

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实行分区(片)负责制，设副总林长，并根据需要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

第七条 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林业资

源保护发展工作，指挥督导林长制的全面实施，协调解决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副总林长按照分工，督促落实本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协调解决影响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林业资源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县（区）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领导本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督促落实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推动林业改革、林业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组织制定、实施林长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组织完成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目标任务；

（二）统筹推进以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和生态护林员为主体的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林业资源网格化、信息化管理；

（三）推动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责任区内案件查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火灾等林业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职尽责，督促查处、整改林业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组织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四）建立健全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应急机制；

（五）督促宣传、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旅游和文化、生态环境、教育等相关部门，加强林业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增强社会公众生态保护意识；

（六）依据林长制要求和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落实林业保护发展规划、林长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落实林业监督执法责任，完成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目标任务；

（二）督促指导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和生态护林员履行职责；

（三）督促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主体管护责任，指导林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

（四）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管护巡护，排查森林火灾隐患，督促加强野外火源管理；

（五）及时协调处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隐患以及破坏林业资源等问题，并向上级林长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组织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

（七）依据林长制要求和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发现并劝阻违规野外用火、破坏林业资源等违法行为，并向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或者相关部门报告，配合执法部门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二）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等异常情况，协助做好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等林业防灾减灾工作；

（三）协助督促指导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使用者和经营者履行管护主体责任；

（四）协助开展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宣传教育；

（五）依据林长制要求和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副总林长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协调解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与其所在区域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海南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与其所在区域的融合发展。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区）和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应当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本责任区的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协助配合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本责任区的生态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 护林员发现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或者处理，同时向所在区域的乡镇（街道）林长或者村（社区）林长报告。

第十三条 省、市、县（区）林长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

林长制办事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负责实施林长制工作的指导、协调；
- （二）拟定林长制相关制度、林长制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等，报同级林长同意后组织实施；
- （三）组织开展林长制工作监督、检查、考核、调研等工作；
- （四）承担林长制相关会议、信息公开、宣传培训等工作，推进部门协作；
- （五）承担同级林长巡林的相关具体工作，并提供责任区林业资源清单、问题清单、工作提示单以及其他巡林资料，及时将巡林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移交相关单位处理，跟踪落实并将处理结果报告林长；
- （六）督促落实林长会议部署的工作；
- （七）组织建立林长制智慧信息管理系统，推动林长制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建立林业资源信息共享机制；

（八）完成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林长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第十四条 林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林长制办事机构的工作对接，向林长制办事机构提供涉及林业资源方面的调查监测、案件查处、生态红线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灾害调查等相关数据、信息，协助各级林长履职尽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成员单位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协作，依法查处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统筹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解决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相关问题。

第十六条 林长制办事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同级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接受社会监督。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名单及其责任区域由市、县（区）林长制办事机构向社会公开。

林长责任区显著位置应当设立公示牌，公布林长的姓名、职务、责任区、职责、联系方式、举报电话等内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

第十七条 建立林长巡查制度。各级林长应当定期开展巡林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原则，巡查责任区内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情况，重点巡查下列事项：

- （一）下级林长履职情况；
- （二）林长会议布置的工作落实情况；
- （三）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涉林问题整改情况；

(四) 开展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以及其他重点区域森林生态保护修复情况；

(五) 推进林业改革、发展林业产业情况；

(六) 其他涉及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工作。

总林长、副总林长每年巡林不少于一次，市、县（区）林长、副林长每半年巡林不少于一次，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每季度巡林不少于一次，村（社区）林长、副林长每月巡林不少于一次。

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乡镇（街道）、村（社区）林长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巡林频次，并做好巡林记录。

第十八条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总林长、林长每年应当至少主持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分管林业工作的副总林长、副林长每年应当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林长制实施以及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九条 建立督查督办制度。上一级林长负责对下一级林长和本级林长制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发现问题的，应当向被督查督办对象下达督查督办意见书，提出整改要求。被督查督办对象应当按照督查督办意见书要求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林长制工作述职机制，述职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各级林长应当向上一级林长报告责任区全面落实林长制的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等履行职责情况。

第二十一条 林长未按照要求履行林长职责、未按照规定处理发现的问题或者其他怠于

履行林长职责的，上一级林长可以对其进行约谈。

被约谈的林长应当落实约谈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措施。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实行林业资源总量和增量相结合的绩效评价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林业资源严重破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林长制实施活动；鼓励市、县（区）设立社会公益性监督员；鼓励和支持志愿者为林业资源保护提供志愿服务；鼓励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对林业资源保护作出具体约定。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投诉、举报破坏林业资源的违法行为。

各级林长接到破坏林业资源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及时处理。

有关部门对林长制办事机构转交的投诉、举报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设立单位恢复公示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林业局局长 刘钊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需要。全面推行林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生态文明领域的重大制度创新，是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

二是推动我省林长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需要。自2020年我省实施林长制以来，在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业资源主体责任、解决林业保护与发展矛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如林长的设置不尽规范，林长职责落实机制缺乏刚性，林长与职能部门之间的权责边界不够清晰，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等，有必要通过立法予以规范、完善和明确。

二、起草过程

今年以来，根据立法工作计划安排，我局成立立法起草小组，邀请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参考安徽、江

西两省的经验做法，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四评估一审查”有关程序后，修改完善形成草案送审稿，报请省政府审议。省司法厅审查修改形成草案，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二十四条，不分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构建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规定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分级设立省、市、县、乡、村多级林长，省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市、县、乡、村设立林长、副林长。实行林长责任区负责制，明确各级林长的责任区域，规定在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根据需要划定林长责任区。

二是明确实施林长制的主要任务。结合我省实施林长制的经验做法，明确推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主要任务，规定强化林业资源保护，推进国土绿化，加强森林监督管理，加强林业灾害防控，引导发展林业产业，推动集体林权制度和国有林场改革，提升基层支撑保障能力。

三是明确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职责。规定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省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对林长制实施开展总

督导，市县级林长履行组织实施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职责，乡级林长履行落实完成具体的林业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和任务的职责，村级林长主要履行巡林职责。

四是明确林长制的运行机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林长制办事机构，保障林长制日常工作开展。明确林长制办事机构成员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长制相关工作。明确林长巡林制度、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执法联动机制、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等工作机制。建立督查督办制度、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工作述职机制及林长约谈制度，强化林长责任落实。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查。

2020 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在全国全面推行林长制。林长制实施以来，海南在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林业资源主体责任、解决林业保护与发展矛盾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但还存在林长设置不尽规范、林长职责落实机制缺乏刚性、林长与职能部门间权责边界不够清晰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系统总结我省实施林长制的经验做法，推动我省林长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制定《海南省林长制规定》是十分必要的。

为做好规定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学习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充分研究《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并到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安徽、江西等兄弟省份学习考察，多次与法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就林长制组织体系、各级林长职责等进行沟通。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规定草案针对存在的问题，聚焦规范和保障林长制实施，构建完整的林长制组织体系，明确实施林长制的主要任务、各级林长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的职责和林长制的运行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规定草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赴市县进行了调研。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规范和保障林长制实施，保护林业资源，发展林业经济，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副总林长的职责。草案第七条对总林长和副总林的职责作了原则性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抓好责任落实，草案应当规定副总林长的具体职责。法制委员会

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规定：一是明确副总林长按照分工，督促落实本责任区林业资源保护发展责任，协调解决影响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林业资源安全的重大问题。二是明确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实行分区（片）负责制，设副总林长，并根据需要划定各级林长责任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第七条）

二、关于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各级林长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林长制在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的园地融合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避免出现多头管理现象，草案应当明确责任区内各级林长的职责，理顺其与管理机构的关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加强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与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融合发展。副总林长应当按照分工，组织协调解决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和所在地人民政府在林业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市、县（区）和乡镇（街道）林长、副林长应当配合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本责任区的生态保护工作，加强工作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海南

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所在地村（社区）林长、副林长协助配合公园管理机构做好本责任区的生态保护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护林员的管护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生态护林员作为实施林长制涉及的林业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建设中的必要环节，草案应当明确其管护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护林员发现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林木采伐、迹地更新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适当措施控制或者处理，同时向所在区域的乡镇（街道）林长或者村（社区）林长报告。”（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四、关于林长制成员单位的职责。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林长制成员单位属动态调整，法规仅需规定其基本职责。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修改为：“林长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与林长制办事机构的工作对接，向林长制办事机构提供涉及林业资源方面的调查监测、案件查处、生态红

线保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灾害调查等相关数据、信息，协助各级林长履职尽责。”（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四条）

五、关于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处罚实施主体。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公示牌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罚。有的部门提出，该条第一款已经明确了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公示牌的处罚实施主体，并用“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兜底，无需再对国家公园内的执法作出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条第二款。（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五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5日下午对《海南

省林长制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
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

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26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

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该规定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6号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列入绩效考核，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指导、监督。

第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快速检测、技术指导、宣传培训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人员的技术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鼓励和支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提升乡镇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和网格化管理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鼓励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含经过分拣、去皮、剥壳、粉碎、清洗、切割、冷冻、打蜡、分级、包装等初加工，但未改变其基本自然性状和化学性质的初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

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海洋、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公安、供销合作联社等相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农户开展标准化生产活动。

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发、生产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生产绿色优质农产品，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宣传推广。

支持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参与制定、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和特色农产品的生产、质量、储运、质量追溯等相关地方标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业领域国际高标准规则对接工作，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和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标农业领域国际高标准规则开展国际认证，对优质农产品优先对外推荐注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企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支持、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等服务，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竞争力。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在下列区域设置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监控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

- （一）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 （二）城市郊区农产品生产区域；
- （三）工矿企业周边及其他环境风险较大的

农产品生产区域；

(四) 废水、废气排放区及周边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五) 海水倒灌区、渗透区的农产品生产区域；

(六)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监测的其他农产品生产区域。

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点的设置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发生农产品产地污染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紧急措施，排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及时报送省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特色农产品开展风险评估，对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可能产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开展前瞻性评估。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构建全程信息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监测、预警、分级监管、全程防控的智慧监管模式。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推动绿色防控，推广农业投入品科学安全使用技术，普及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的使用。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农业投入品安全责任管理，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和生产购销台账，如实记录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批号、有效期、购销日期、购销人基本信息、使用范围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内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购销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信息监管平台按照规定建立电子台账。鼓励实名购买农业投入品。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国家和本省禁止、限制使用农业投入品的目录等信息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

第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服务站点建设，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必要便利，并将承诺达标合格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

追溯体系管理。

第十四条 列入省重点监管目录的农产品，实行凭承诺达标合格证、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单以及相关规定的检疫合格证明、检测合格报告等其他质量合格证明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在重要区域设立农产品应急检查站，对省重点监管农产品进行应急检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省重点监管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及时发现和阻止不符合规定的农产品运离产地。乡镇以上农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在本行政区域生产的省重点监管农产品提供免费检测。运输省重点监管农产品，货主、承运人应当凭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托运、承运。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重点监管农产品的风险监测情况，可以采取加大检测频次、规定集中交易场所和运输通道等临时限制措施。

省重点监管农产品目录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本省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第十五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以及经营农产品商场（超市）开办者，应当履行以下管理责任：

（一）保证销售场所清洁卫生，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

（二）在固定摊位悬挂农产品信息标示牌；

（三）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质量安全责任；

（四）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

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五）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六）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农产品经营者应当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销售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

（二）建立农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农产品名称、产地、数量、生产日期、供货方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农产品进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六个月；

（三）按照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储存农产品，定期检查库存的农产品，及时清理变质的农产品；

（四）发现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供货人，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并配合调查处理。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产品临时收购点、农村集贸市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立即通知经销商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追回农产品，并报告所在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网络平台经营农产品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

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营业执照、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真实信息，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按照规定不需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个人销售自产农产品可以不公示营业执照。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经营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信息、个人身份信息等进行核验，保证其符合法定要求，并对发生在平台的农产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发现进入平台经营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在农产品集中上市期和农产品主要生产或者销售区域，对有关农产品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对农产品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办法，开展信用动态评价，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相关部门协同推行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评价结果。信用档案包括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基本信息、生产经营状况、农产品质量、环境保护措施、履行合同和行政处罚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实施下列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二) 销售含有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

(三)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四) 其他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和查验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二) 运输农产品出省时，不适用快捷、便利性政策措施；

(三) 限制享受农业领域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农业领域财政性资金项目；

(四) 限制参加政府招标投标；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商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线索通报、证据认定、案件协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结果通报等工作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或者销售省重点监管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及其他质量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

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货主以外的承运人不执行凭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运输省重点监管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以及经营农产品商场（超市）开办者未对场地及使用器械定期消毒、未在固定摊位悬挂农产品信息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以及经营农产品商场（超市）开办者未与进场的农产品销售者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未查验进场销售的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经营者未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建立进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储存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变质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关于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已实施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何琼妹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省农产品质量

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必要性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自实施以来，对保障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全省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如部门职责不清晰、风险品种监管压力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待加强等。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已于2022年修订，有必要与该上位法做好衔接，加强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法律保障。

二、起草过程

草案历经检索资料、开展调研、起草初稿、征求意见、修改完善五个阶段，于2024年7月9日经第八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一) 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部门监管职责。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三前”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三后”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明确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乡镇政府应当落实监管责任，协助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鼓励和支持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提升乡镇检测能力和网格化管理能力。

(三)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农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可能产生的风险开展前瞻性评估，以应对未知风险对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

影响。

(四) 明确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五) 规范农产品网络销售行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农产品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承诺达标合格证等信息。

四、主要亮点

(一)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模式。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引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建立电子台账，逐步实现农产品来源、去向可追溯。

(二) 加强对农产品风险品种监管。列入省重点监管目录的农产品需凭承诺达标合格证和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单销售。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省重点监管农产品风险监测情况，可以采取加大检测频次、规定集中交易场所和运输通道等临时限制措施。

(三) 补足农产品收购、运输和储存环节监管短板。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乡镇政府加强对农产品临时收购点、农村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对收购、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开展监督抽查，实现农产品全链条监管。

(四) 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机制。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办法，对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受到较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 《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的 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情况和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农村工委按照《关于完善省人大常委会与省政府立法沟通协调机制的意见》和《海南省人大专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规定》的要求，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工作，安排专人全程参加起草单位组织的省内外立法调研活动，多次征求专家咨询委员会农业农村组委员意见，并主动与法工委、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司法厅就法规体例、法规名称等沟通协调，提出的修改意见均得到有效采纳。6月11日，组织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召开了立法工作协调会，明确并统一了农村工委的修改意见。6月19日和7月9日分别参加省政府专题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

农村工委认为，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修订，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的深入推进，为与上位法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乡镇监管能力，强化责任追究，坚决守住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修正《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是十分必要的。草案按照“小快灵”“小切口”的立法理念，结合我省实际，为适应封关运作要求，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心下移作出了规定，重点体现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模式、加强对农产品风险品种的监管、补足农产品收购运输和储存环节监管短板、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机制等方面。现行条例56条，修改后的草案共25条，主要删除了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重复或者不一致的内容。

草案总体上是可行的，没有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内容。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前，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论证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充实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明确要求乡镇人民政府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二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人员的技术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六条）

二、关于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聚焦自贸港建设要求和海南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外贸发展需要，草案应当强化对提升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服务保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标农业领域国际高标准规则开展国际认证。二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企业提供出口农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支持、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等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三、关于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业投入品使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关键环节，应当强化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压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中增加一条规定：一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二是要求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和生产购销台账，并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如实记录和保存。（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一条）

四、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八条第一款仅规定了一项违法行为作为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遗漏了其他严重违法行为，应予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该款中增加销售含有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

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等三项严重违法行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一条）

此外，对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产品产地监测范围、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还对草案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5日下午对《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若干规定（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

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收购行为的禁止性规定操作性不强，而且，上位法已对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收取、保存、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作明确规定，无需重复上位法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款中“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内容。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分别对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和凭承诺达标合格证等销售省重点监管农产品作了义务性规定，应当参照上位法有关规定，增设对违反该两项要求行为的处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或者销售省重点监管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达标合格证及其他质量合格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考虑到法规实施需要一定的准备时间，建议该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对部分重复国家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条款作了删减，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47号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秩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的流转及其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林地和林木流转，是指经营集体林地的权利人将其拥有的集体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依法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他人的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地和林木流转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林地和林木流转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林地和林木流转的相关协调、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等产权交易平台，引导林地和林木流转双方进场交易，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技术指导、价格评估、招标投标、合同签订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 林地和林木流转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依法、自愿、有偿、平等协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挠；

(二) 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

(三) 受让方须有林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

第六条 林木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

第七条 通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林地和林木依法流转的，需经承包方家庭成员一致同意，并在流转合同中签名。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林木，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公示，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中林地经营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对拟流转的林地和林木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七日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将流转方案予以公告。流转方案内容应当包括流转标的、用途、方式、期限、价款及支付方式、收益分配、是否需要进行评估等。

第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流转后，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应当于林地流转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

第十条 公益林及其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用于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林地和林木不得流转：

- (一) 未依法确权登记的；
- (二) 权属争议未解决的；
- (三) 属于共同共有但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林地和林木流转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流转双方的姓名、住所；
- (二) 流转林地的名称、坐落、面积、宗地图、质量等级；
- (三) 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
- (四) 流转林地的用途；
- (五) 流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 流转价款及支付、调整方式；
- (七) 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
- (八) 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
- (九) 再次流转的相关约定；
- (十)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一) 违约责任。

流转合同涉及公益林的，还应当明确流转后的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对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林地和林木流转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三条 林地和林木的流转期限：

- (一) 通过承包取得的林地经营权流转的，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经营权流转的，最长不得超过七十年；
- (三) 林地经营权流转后依法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期限的剩余期限；
- (四) 林木使用权的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林地承包经营或者流转的期限。林木使用权流转后依法再次流转的，不得超过上一次流转期限的剩余期限。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流转双方签订合同，发现流转双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林地和林木流转管理工作，建立林地流转情况登记册，及时准确记载并统计流转情况，定期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林地和林木流转后，其开发、利用和管护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流转合同约定进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认定和公布的古树名木保护等法定义务应当同时转移。

第十六条 采伐迹地流转的，应当于当年或者次年内按照更新造林有关技术标准完成迹地更新造林，确保造林质量。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和林木的流转收益归该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纳入农村集体财务管理。

第十八条 因林地和林木流转发生争议的，流转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

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其他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林业局局长 刘钊军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是衔接现行相关上位法的需要。《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以下简称现行规定）于2009年实施，至今已15年，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已相继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颁布实施，现行规定的许多条款与上述法律规定不一致，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

二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需要。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对完善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作出新部署要求，现行规定个别条款与上述国家政策文件精神不符，亟需修改完善。

三是放活经营权、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集体林地林木流转无需审批，从放活经营权、优化营商环境角度考虑，有必要对现行规定中无上位法依据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

二、起草的过程

今年以来，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我局成立立法起草小组，邀请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参考广东、安徽、江西、贵州等省份的经验做法，结合本省实际，起草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两次征求各市县、省直有关单位意见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经专家论证和“四评估一审查”，我局于5月30日将《修订草案（送审稿）》呈报省政府审查，已经7月9日八届省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二十条，不分章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按照“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要求,《修订草案》删除了现行相关上位法已作出明确规定的内容。

二是删除现行规定中设定行政许可事项的内容。根据全国开展行政许可事项动态清理工作部署和要求,从放活经营权的角度出发,《修订草案》删除了缺乏上位法依据的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优化营商环境。

三是修订与现行相关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确保一致。

四是新增2条内容。《修订草案》一是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林地林木流转管理工作,指导流转双方签订合同。流转合同报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备案。二是规定公益林及其林地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用于发展生态旅游、林下经济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但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不得破坏其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此外,《修订草案》还对个别条款顺序和文字作了调整。

《修订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 规定(修订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规定草案)进行了审查。

《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于2009年9月通过,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实施以来,对依法规范全省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和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印发《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

权“三权分置”,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有关条款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存在不一致,为更好落实中央文件精神要求,放活集体林地、林木经营权,有效规范我省的集体林地、林木流转管理,维护集体和农民权益,有必要对《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进行修订。

为做好规定草案初审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学习民法典、森林法和土地承包法等法律,充分研究国家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学习借鉴广东、安徽、贵州等兄弟省份出台的相关法规,并赴安徽、江西等地学习考察,多次与法工委、省林业局、省司法厅进行沟通。结合办理的“关于修订《海南

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的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建议，环资工委提出三条具体建议：一是将同一林地两次流转的时间间隔期限的有关内容删除，二是对林地经营权的流转按照取得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并准确表述，三是在流转合同中明确载入“流转期限届满林地上的林木和固定生产设施的处置”的内容，以便与森林法保持一致。规定草案均予以采纳和吸收。

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规定草案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有关决策部署，明确监管责任，规范流转方式和流转程序，加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合同管理，推进集体林地和林木规范有序流转，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规定草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7月1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 规定（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崇敏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修订草案印发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赴部分市县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

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和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新要求，放活我省集体林地经营权，进一步规范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秩序，修订本规定是必要的，修订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林地和林木流转遵循的原则。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第五条规定

的“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的原则仅适用于家庭承包的林地流转。同时，林地和林木流转还应当贯彻森林法保护森林资源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除该条第六项规定，并将第二项规定修改为：“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不得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五条）

二、关于林木流转方式。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仅规定了集体林地经营权的流转方式，对林木的流转方式也应当予以明确。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林木可以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转让等方式流转。”（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六条）

三、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其统一经营林地再次流转的知情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地流转后，依法再次流转林地经营权的，要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对林地流转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

款修改为：“流转双方应当于林地流转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书面告知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九条）

四、关于林地和林木流转价款的调整。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公民提出，应当通过流转合同提示双方可以约定采取价款调整方式，避免出现林地和林木流转租期较长而流转价款长期不变，可能损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情况。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第十一条第六项修改为：“流转价款及支付、调整方式”。（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二条）

此外，还删除了部分与上位法内容重复的条款，并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 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5日下午对《海南

经济特区集体林地和林木流转规定（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二次审议

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林业局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

认为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关于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8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持续推进全面开放投资准入,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

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规定,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行投资领域极简审批的相关管理、服务活动。

本条例所称极简审批，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建立健全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联动机制，实施一次告知、一次承诺、一次受理、一次审批、一张证照以及联合核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的改革举措。

第三条 海南自由贸易港推行极简审批，遵循精简、统一、诚信、效能、便民、公开的原则，深入推动审批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极简审批改革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极简审批改革工作。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行业及相应事项极简审批改革工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行使行政审批权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以下简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和依法可以行使行政审批权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负责极简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和极简审批改革的政策解读宣传等工作。

尚未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职权改革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有关部门的极简审批改革工作职责。

第五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生态保护红线、重大公共利益等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省人民政府应当分批次确定实施极简审批改革的行业及相应事项，并适时调整更新。

对纳入极简审批改革的行业及相应事项，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要素，对从事该行业投资经营活动涉及的法定许可条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等审批事项要求进行标准化集成，编制具体许可条件清单和材料清单，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极简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及时应用先进的数字技术，为极简审批改革提供现代化手段。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极简审批改革需求，优化线上业务审批流程，推进全程网上申报、网上审批，实现审批数据的实时共享。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归集各类行政审批证照数据，对电子证照发证清单进行同步更新，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库，为极简审批改革提供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制发的电子证照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途径向经营主体送达。

第七条 鼓励市、县、自治县和重点园区结合实际需要，探索改革做法，创新管理模式，推行原创性、差异性的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深化极简审批改革。

第二章 审批主体和审批流程

第八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实施极简审批改革的行业及相应事项，开展行政审批职权划转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划出的行政审批职权对应的行业及相应事项，履

行政政策引导、发展规划、违法线索核查移交、监督管理和行业服务管理等职责。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审批职权时，应当使用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的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含电子印章）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加盖的行政公章或者行政审批专用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经营主体可以选择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途径线上办理或者线下办理。

鼓励引导经营主体线上预约或者线上提交申请材料。但经营主体选择线下办理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其线上预约或者线上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深化电子证照等数据的共享应用，能够通过全省电子证照库等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但可以要求经营主体予以确认；经营主体认为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与实际不符的，以经营主体提供的材料作为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经营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的许可条件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等要求、所需提交的材料、提交方式、提交期限、法律责任等。

告知的内容应当全面、准确、易懂，可量化、可操作，不得模糊表述，不得包含兜底条款，不得另附许可条件。

第十二条 对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经营主体应当签署告知承诺书，并对下列内容作出承诺：

（一）已知晓告知事项和禁止事项；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

（三）已经符合开展投资经营活动的许可条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等要求，能够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

（四）已知晓并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五）所作承诺是真实意思表示。

经营主体应当将告知承诺书和应当当场提交的材料同时提交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对基于承诺可以减省的材料不再提供。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自经营主体提交告知承诺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受理经营主体提交的申请，对可以在行政许可后一定期限内补交的材料，实行容缺办理、限期补交。

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可以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同时提交其已符合拟从事行业及相关事项的材料，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一并受理。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最大限度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集中统一办理审批手续。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自治县推行信用免审制度，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等级、行业或者相关项目风险状况确立诚信激励标准。对经营主体达到诚信激励标准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探索经营主体投资经营高频办理的许可证

件、资质资格等跨区域互认通用。对已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主体新设场所或者增加投资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获取同一事项的原许可信息并确认后，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审批事项，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专业机构统一进行技术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对技术审查意见核验后，符合法定要件的，可以作为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依据。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各行政许可的信息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营业执照上已加载的行政许可信息效力予以认可，在相关管理服务活动中，不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单项行政许可证件。经营主体申请单项许可发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办理。

营业执照上必要的单项行政许可变更或者失效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提示经营主体，并同步调整该营业执照上的相应信息。经营主体开展投资经营活动非必要的单项行政许可失效的，不影响该营业执照和其他行政许可的效力。

第十六条 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领域，依法取消许可和审批，经营主体书面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即可开展投资经营活动。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的相关管理服务活动，按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的特殊规定

第十七条 在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推行本章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职责做好下列基础工作：

(一) 组织编制、调整完善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

(二) 组织开展相关区域评估，并结合相关评估普查区域内的文物单位、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现状；

(三) 编制并公布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的产业项目准入清单。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名录由省人民政府评估论证后公布。

第十八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的，下列事项不再审批：

(一)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第十九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的，下列事项不再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二)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

(三) 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

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四) 人民防空地下室规划与易地建设审批；

(五)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六) 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经营主体提交符合要求的备案材料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出具备案凭证，载明实施备案事项的依据和经营主体的备案信息，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相关活动的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经营主体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的，下列事项以区域审核审批替代单个项目审核审批：

(一) 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二) 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四) 水土保持评估审查；

(五) 其他经省政府批准可以采用以区域审核审批替代单个项目审核审批的事项。

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事项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单个项目备案。

第二十一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已统一组织区域评估的，不再进行单个项目评估，但具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位于评估划定的危险

性大、中等区段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省和市、县、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本园区（区域）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等规划的，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审批等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其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三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由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前办理完成，其他事项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成。

第二十四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统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结合实际梳理合并和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在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实行“用地清单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前，明确用地清单事项，将用地清单与有关区域评估结果一并交付用地单位，并作为审批管理、技术审查的依据。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的简易低风险工业、仓储等土地用途工程建设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代为准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评估评价事项所需材料，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按规定带方案出让土地。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依法获取土地使用权、具备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可以一次性核发相关证件，项目即可开工。

第二十六条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将消防设计、防雷装置设计、人防设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具体办法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章 监管和服务

第二十七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审批、监管协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将经营主体提交的告知承诺书、行政许可和备案信息同步推送至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其他相关部门结合经营主体信用等级和风险状况，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备案登记后二个月内对经营主体的承诺内容及法定事项中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内容进行联合核查。

联合核查通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统一出具核查意见，并同步推送至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联合核查未通过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整改要求，并一次性书面告知经营主体。经营主体可重新申请核查，由未通

过事项的相关部门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核查。

经营主体经两次核查仍未通过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撤销相关行政许可或者取消备案。

第二十九条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与信用等级和风险程度相关联、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极简审批监管机制。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合理确定重点监管事项和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

第三十条 省人民政府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经营主体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等工作。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把极简审批过程中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和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等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归集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主体，不适用极简审批。

第三十一条 对专业性较强的行业，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极简审批的许可条件清单、材料清单等文件时可以征求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标准，规范会员行为。

第三十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线上线下载办代办服务，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为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政策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等涉企服务。

第三十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

府应当建立健全不履行极简审批行为的举报投诉制度，全面收集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的信息以及消费者投诉、媒体评论等多方面信息，及时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极简审批改革的评估机制，通过社会满意度评价、自我评价、专业观察监督等方式对推进极简审批改革的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动态调整极简审批改革的实施范围和实施事项。

第三十五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风险防控，建立和实施有关风险评估制度，制定有关风险防控预案，及时处置和化解实施极简审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或者取消备案，将其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并禁止其在二年内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等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 (一) 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审批或者备案的；
- (二) 经营主体办理审批或者备案后，在承

诺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单位应当严肃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一) 对依法不再审批的事项实施审批或者变相审批的；
- (二) 对依法不再评估的事项要求实施评估或者变相评估的；
- (三) 对依法应当办理的审批事项或者服务事项不予办理、推诿办理或者拖延办理的；
- (四)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
- (五) 不依法履行有关公开职责或者告知职责的；
- (六) 不依法提供或者不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尽职免责等情形适用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 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厅长 陈际阳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以下简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根据省人大立法工作计划，我厅研究起草《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总结提升海南在探索极简审批改革特别是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改革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优化极简审批制度设计。

二、起草过程

草案的起草包括收集资料、调研论证、制度比较、初稿起草、调研座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和修改完善等阶段。起草期间，广泛征求专业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该草案于今年7月9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和亮点

草案共六章三十一条，主要内容与亮点有

以下四个方面：

（一）全面落实《自由贸易港法》和“总体方案”要求，按行业推行投资领域的极简审批制度。2020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2021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一步将极简审批投资制度作为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的组成部分，涉及全行业投资领域。一是草案聚焦投资全流程，从市场主体投资经营的角度，按行业推进投资领域的审批事项和评估事项最大限度精简优化，拓展了《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以下简称园区条例）关于投资流程中工程建设阶段的改革领域。二是草案坚持系统化集成，对实行极简审批改革的行业及相应的事项，按照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要素，对从事该领域经营活动涉及的各项法定许可条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等要求进行标准化集成，以系统化思维推进审批制度系统集成创新，改革点状优化行政许可事项的做法。三是对园区条例工程建设阶段极简审批改革的成熟经验进行推广应用。草案对园区条例中受到各市县和市场主体的普遍认可的区域评估代单个项目评

估、准入清单和告知承诺管理、联合验收等做法进行充分吸收，同时对工程建设阶段极简审批改革扩区扩事项，赋权省人民政府发布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名录，增加2019年以来工程建设领域关于审批预制、取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先进做法，进一步便利企业。

(二) 充分吸收先进地区经验，再造“五个一”和联合核查的审批流程。草案依据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最新要求，充分吸收上海浦东、深圳等先进地区的经验，总结近年来海南审批领域的改革成果。将“审管法信”“一业一证”“一照通行”“一件事一次办”“一枚印章管审批”“信用+免审”“区域互认”等创新进行系统规定，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行业准入综合审批。一是“一次告知”，即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在具体领域开展投资经营活动需要符合的许可条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可减并的审批与评估事项、需要提交的材料、监管规则、违反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等。二是“一次承诺”，市场主体签署告知承诺书，一次性承诺已经满足所从事行业及事项的相关许可条件清单和材料清单要求。三是“一次受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一次性受理市场主体提交书面承诺和材料。四是“一次审批”，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单一部门集中办理行业经营或者项目审批手续，市场主体即可取得相关投资经营的行政许可。五是“一张证照”，即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会同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将各行政许可的信息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市场主体无需多次办理领取多个证照。六是“联合核查”，即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组织其他相关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

可或者备案登记后二个月内对市场主体的承诺内容及法定事项中需要进行现场验收的检查内容进行联合核查。

(三) 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穿极简审批改革全过程。草案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推行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基础的极简审批制度。在草案第二、三、十、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二、二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审管法信”一体联动机制、诚信原则、跨区互认、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信用+免审”机制、信用监管、信用惩戒等内容。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一条主线，贯穿极简审批改革的全过程。

(四) 构建“四位一体”监管模式。草案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四条以推行极简审批制度实现市场主体投资准入承诺即入为契机，加快构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监管格局。同时，为实事求是，精准施策，草案不搞“一刀切”，草案第二条明确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草案第六条明确规定实行极简审批改革的行业及相应事项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并适时调整更新。草案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七条规定，由省人民政府营商环境建设主管部门建立极简审批改革的专项评估机制，通过社会满意度评价、自我评价、专业观察监督等方式对各市县和重点园区、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推进极简审批改革的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动态调整极简审批改革的实施范围，及时处置和化解实施极简审批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 (草案)》的审议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4年立法计划项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高度重视《条例》的初审工作，2023年12月以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前介入指导，与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司法厅、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参与《条例》起草工作。

2023年12月下旬，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来函对《条例》(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预算工委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后，从立法形式、条款修改方面，提出了9条具体意见并书面回函，相关意见已被全部采纳。今年5月22—24日，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和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组成调研组，赴万宁、三亚开展《条例》立法调研工作，调研组到市县政务中心、重点产业园区等进行实地考察，与重点产业园区管理局、营商环境建设局、政务中心、审批办、司法局等单位，就《条例》立法开展深入的座谈。相关部门提出了四十余条修改建议，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与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深入研究，采纳了部分修改建议。

7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受邀参加

省政府专题会议，相关参会单位对《条例》(草案)没有新的原则性修改意见。7月9日，省政府召开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的议案。7月18日，省人大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明确提出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进一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实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2019年3月26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以下简称《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为推广和深化“多规合一”下的极简审批改革，推动重点园区建设项目尽快落地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全面推行极简审批投资制度的要求，总结提升海南自由贸易港在探索极简审批改革过程中，特别是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改革实施过程中积累的成功经验，进一步优化投资制度极简审批改革制度设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领域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改革，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条例（草案）》聚焦投资全流程，坚持系统化集成，对《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工程建设阶段极简审批的成熟经验进行推广应用，实施一次告知、一次承诺、一次受理、一次审批、一张证照以及联合核查，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贯穿极简审批改革全过程，并构建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监管模式，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要求，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制度改革的现实需要。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条例（草案）》起草和审查过程中，充分征求和吸收了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条例（草案）》总体可行，基本成

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为加大极简审批改革推行力度，将第二条第三款改为“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推行规划代立项审批、区域评估代单个项目评估，以及实施其他极简审批做法。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的区域名录由省人民政府公布。”即删除“支持”二字。

2、第十五条明确了不再审批和备案管理的条件和情形，建议对“备案管理”进行定义，明确“备案管理”的含义，以防止在实际操作中备案管理成为变相审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云秀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会后，将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部分省人大代表和在海南人

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就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赴部分市县进行实地调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研究修改，并再次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司法厅等有关单位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营商环

境建设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规定是必要的，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贯彻落实投资审批和政务服务改革要求。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和海南省委八届五次全会实施意见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体现全行业投资领域推行极简审批、优化审批服务的要求，明确推行极简审批的原则和重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持续推进全面放开投资准入”“深入推动审批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等内容，并从政务数据共享、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受理、告知承诺制、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等方面作了补充完善。（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条、第三条、第十条至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二、关于明确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的基本条件。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明确在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前，需要具备的基本条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在重点园区和其他条件成熟区域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组织编制和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区域评估、编制并公布产业项目准入清单等基础工作。（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十七条）

三、关于完善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举措。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县提出，草案应当总结提炼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的改

革成果和经验，完善该领域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以下内容：一是在区域审核审批替代单个项目审核审批的事项中增加水土保持评估审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二是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中增加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审批。三是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依法获取土地使用权、具备开工条件并作出相关承诺后，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可以一次性核发相关证件，项目即可开工。四是增加梳理合并和分类制定审批流程、实行“用地清单制”、推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等内容。（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四、关于提升监管和服务效能。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应当进一步细化监管要求，优化服务举措。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作出以下修改：一是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要求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极简审批监管机制，合理确定重点监管事项和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二是加强信用监管，明确对市场主体的相关失信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三是丰富涉企服务的内容，规定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或者重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并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商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涉企服务。（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此外，还对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海南自由

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 （草案二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5日下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以下简称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次审议稿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对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司法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二次审议稿应当聚焦投资领域经营活动，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市场主体”修改为“经营主体”。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草案二次审议稿中修改相关表述。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该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还对草案二次审议稿的部分条文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 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促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降解技术成果转化。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成果转化适时调整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

二、删去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禁止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将第三款中的“集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修改为“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和超市等经营场所”。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鼓励经营者提供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替代

品。”

六、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由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

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向本经济特区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港口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经港口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执法，及时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七、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将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信息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实施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零售摊贩销售

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九、将第二十二條改为两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运输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十、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

将第二款中的“市场监督管理”修改为“综合行政执法”。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将产品溯源信息上传至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信息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和超市等经营场所管理者未履行检查、制止、报告违法行为等管理义务，致使本经营场所内在一次检查中有五家以上市场经营主体销售、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八条第二款中的“税收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修改为“相关税费”。

（二）删去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市场监督管理等”。

（三）将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的“市场监督管理”修改为“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四）将第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修改为“对举报信息查证属实的”。

（五）将第二十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没收违法生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修改为“没收违法生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

（六）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县（区）、

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市、县、自治县综合执法部门”修改为“市、县(区)、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本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制品规定

(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防治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下列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

(一) 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袋类，包括购物袋、日用塑料袋、纸塑复合袋等商品包装袋和用于盛装垃圾的塑料袋；

(二) 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餐饮具类，包括盒(含盖)、碗(含盖)、碟、盘、饮料杯(含盖)等；

(三) 省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需要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具体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种类实行名录管理。禁止名录的制定和调整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论证评估后提出，报

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促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降解技术成果转化。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成果转化适时调整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的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财政、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

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禁止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禁止储存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机关事务管理、供销合作联社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负责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生态环境、商务、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做好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和居

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

鼓励和支持各类科研机构、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活动。

公众应当减少使用禁止名录之外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宣传活动，引导公众增强环境保护和节约资源意识，使用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替代品，积极参与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儿童开展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污染防治知识普及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宣传，免费刊载、播放公益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和提示标语。

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提供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

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和超市等经营场所的管理者应当建立管理制度，及时制止在本场所内销售、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行为；制止无效的，应当报告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

鼓励经营者提供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替代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鼓励支持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品的科学研究、生产、推广使用和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回收利用，并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

对生产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替代品和回收利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减免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督促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生产项目转型。

第十三条 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的相关地方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十四条 鼓励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向符合条件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信息平台，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纳入平台管理，保障全流程可追溯。

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追溯体系，按照规定将溯源信息上传至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信息平台。鼓励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禁止名录之外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管理，建立和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回收、利用和处理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合理安排回收网点，严格农用塑料薄膜等一次

性塑料制品清理、回收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由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旅游文化、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环境卫生、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向本经济特区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港口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经港口运输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执法，及时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将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违法信息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并实施公共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履行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向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了解有关情况；
-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取样；
- （四）依法查封、扣押禁止名录内的塑料制品和直接用于生产该塑料制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個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将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对举报信息查证属实的，由查处违法行为的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生产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及其原辅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运输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运输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二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其中零售摊贩销售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储存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商务、交通运输部门，以及邮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储存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处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经营者使用或者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商务、教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禁止名录

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报告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和提示标语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生产、销售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将产品溯源信息上传至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信息平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和超市等经营场所管理者未履行检查、制止、报告违法行为等管理义务，致使本经营场所内在一次检查中有五家以上市场主体销售、使用禁止名录内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拒绝、阻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务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规定已经确定集中由市、县（区）、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本省内经济特区以外区域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5 月 30 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海南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毛东利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必要性

禁塑作为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标志性工程之一，是一项创新性的系统工作。3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下，我省禁塑工作在机制创新、产业发展以及法治配套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也总结形成了一系列实践经验。5月27日，刘小明省长在省政府常务会议上再次对禁塑工作提出“加强统筹协调部署、加大源头管控力度、推动替代品产业发展、加强流通环节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创新宣传教育、加快立法工作进度”等7方面具体要求。

为推动全省禁塑工作迈上新台阶，对禁塑法规进行了优化完善：一方面将我省禁塑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由工作方案规定上升为地方性法规规定；另一方面，增加有关激励措施的条款，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引导，推动生产生活方式转变。

二、起草过程

草案起草主要经历立法调研、收集资料、研究学习、制定框架、形成初稿、征求意见、论证完善、审查修改、审核报批等多个阶段，于今年6月17日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起草期间，已广泛征求专业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对合理意见予以采纳。

三、主要内容

草案共18条，从我省实际出发，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禁塑工作制度。以下就部分内容进行重点说明：

（一）完善监管和执法构架。草案针对目前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主体过于集中在市场监管部门，其他部门按职责参与不够，市县层面属地责任不强等问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塑工作的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协调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禁塑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旅游文化、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禁塑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草案规定了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环节的职责。草案还规定了港口所在地市、县

(区)、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公安等有关部门的执法职责。

(二)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结合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草案鼓励经营者有偿提供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纸制品、布制品等替代品，引导消费者减少使用塑料购物袋。

(三) 进一步扩大禁塑工作覆盖范围。草案根据现行规定的实施效果，扩大禁塑工作覆盖范围。一是将“集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拓展到“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场和超市等经营场所”，避免执法死角；二是将“税收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修改为“相关税费”，减少遗漏，体现周延性；三是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拓展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再局限于市场监管领域，确保与国家有关信用规定一致；四是将符合奖励条件由“实名举报”拓展到“实名和非实名举报”，规定只要“查证属实的”，均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扩大群众参与度。

(四) 优化行政处罚措施。一是对于违规生产行为将“原辅材料”纳入没收范围，有效震慑不法企业；二是新增对经营场所管理者未落实管理责任的处罚条款，压实经营者主体责任；三是贯彻国家和我省“充分推进柔性执法”的要求，对个人违规使用行为的处罚额度从“一千元以下”调整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草案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工作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的审查意见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规定修正案）进行了审查。

禁塑是我省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标志性工程，我省是最早开展禁塑立法的省份。《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自2020年实施以来，在全面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构建全流程闭环

禁塑管理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三年多来，禁塑工作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管理措施等方面总结形成了新的经验做法，有必要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进行修改完善。

为做好法规审查工作，环资工委提前介入，认真学习研究国家在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要求，积极主动与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法工委等沟通联系，并督促省政府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结合办理的关于禁塑的

议案中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我们提出两条具体建议：一是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不宜直接写“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按各部门职责予以明确；二是为使法规更具可操作性，建议对“零售摊贩”予以明确。规定修正案均已采纳。环资工委审查认为，规定修正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禁塑监管和执法框

架，扩大禁塑工作覆盖范围，优化行政处罚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符合我省实际。规定修正案比较成熟，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体可行，建议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7月18日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东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会前积极提前介入修正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对立法重点问题多次进行沟通协调；会后，将修正草案印发各市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在海南人大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并就修正草案涉及的重点问题组织有关企业和省直部门多次召开座谈会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信厅、省农业

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和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法制委员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认为，为解决禁塑工作日常监管和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正草案可行。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关于不同类型可降解技术的研发。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推广塑料制品替代产品，应当鼓励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技术的科学研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

励开展不同类型可降解塑料降解机理及影响研究，促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降解技术成果转化，并根据成果转化适时调整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名录。”（修改决定草案第一条）

二、关于提供替代品。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正草案第六条第三款规定“鼓励经营者有偿提供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等替代品”，经营者是否有偿提供替代品属于市场行为，由其自主决定，不宜在立法中予以鼓励。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删去该款中的“有偿”一词。（修改决定草案第五条）

三、关于使用或者提供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法律责任。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了对违法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处罚，修正草案应当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同时，我省禁塑种类比国家规定的多，范围比国家规定的大，对国家禁塑范围外经营者的违法使用行

为的处罚应当合理设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一是在修正草案中明确“违反国家有关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以罚款”的内容。二是对国家禁塑范围外，经营者为单位，违法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罚款额度下限由“一千元”提高至“一万元”；经营者为个人，违法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罚款额度由“五十元到二百元”修改为“一千元以下”。（修改决定草案第十条）

此外，还对现行规定和修正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 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草案）》 修改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5日下午对《海南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

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决定草案比较全面吸收了一审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较为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9月26日上午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制委员会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禁止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向本经济特区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是禁塑工作的重要方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这方面的监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

建议在决定草案中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对电子商务平台向本经济特区销售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二、关于法规的施行时间。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修改决定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口市消防条例》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审的《海口市消防条例》，由海口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口市消防条例

(1995年11月10日海口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5年12月29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2014年6月26日海口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4年7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2024年8月28日海口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消防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市、区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消防发展，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和应急救援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消防装备配备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相关投入应当符合经济和社会水平。

第五条 本市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加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应急救援或者在消防训练中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生活保障、医疗、工伤、抚恤等待遇；对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健全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制定并落实政府专职消防员、消防文员的相关待遇和保障政策。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六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责任目标，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派出机关、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对消防工作职责不明确领域和事项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协调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指导专职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执勤训练，承担火灾扑救和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对火灾事故作出处理等工作职责。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本行业、本系统依法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演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核查群众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隐患，指导辖区内的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七条 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联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建设工程拟安装或者已安装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得安装，对已安装的应当责令整改，并通报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由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依法查处。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道路等市政设施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水、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消防供水管网、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

消防供水设施竣工后，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进行验收。市政消防供水设施验收合格

的，移交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消火栓等市政消防供水设施不符合规划或者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消防救援机构应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供水设施的建设资料，建立市政消防供水设施的维护管养机制，定期检查、维护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发现消火栓等市政消防供水设施损坏或者接到损坏报告的，应当及时组织维修，确保市政消防供水设施完好有效。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公共停放和充换电场所的规划建设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城中村依法新建、扩建、改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和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商务楼宇、商业综合体、商住楼、居民小区等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应当加强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停放和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违规停放不听劝阻、制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消防救援、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法处理；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安装智能管控系统等阻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的设施。

第十条 不同单位的建筑物之间共用消防控制室、建筑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共用单位之间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进行统一管理；没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各方共同承担。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十一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消防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训练基地、消防船艇泊位、消防取水码头等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求本级消防救援机构的意见。

第十二条 城乡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消防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运用新技术、新材料时，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要求。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且公共消防设施不适应防火和灭火需要的老城区、城乡结合部等建筑密集区，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组织实施改造。

第十三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与村容村貌改造、农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农村电网改造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新建、改建农村主要道路时，路面宽度、承压能力及管架、栈桥等设施跨越道路的高度，应当符合消防车辆通行要求。

新建、改建农村自来水管网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消火栓。已有自来水管网但未设置消火栓的村，应当对管网进行改造，并按照规定设置消火栓。没有自来水管网的村，合理利用天然水源设置取水设施；缺乏天然水源的，应当设置消防水池等作为替代水源。

第十四条 人员密集场所在非营业期间进

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对居住建筑进行外保温材料节能改造，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将施工场所与其他部分进行防火分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作业后应当清理现场，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五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并予以公开。

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婴幼儿活动场所、月子中心、未成年人校外培训及托管机构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本省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

公众聚集场所应当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对建筑消防设施实施标识化管理，在场所内向公众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逃生路线、紧急情况逃生自救方法等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对施工单位、活动参加者等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第十六条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聘用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

火灾高危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第十七条 餐饮场所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定期对火源、气源、电源等部位进行安全检查；

(二) 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应当及时进行清洁;

(三) 每季度对排油烟管道、燃气管道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检查、清理情况应当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综合管廊、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者或者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消防安全规定:

(一) 维修消防设施时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二) 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三) 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

(四) 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隧道、大型桥梁等设施的管理者应当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配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

第二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实施维修保养、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单位可以自行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单位自行进行维护保养的,应当使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设备,并由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维护保养。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共享与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应急救援相关的监管和服务信息,依法采集、监测消防设施传感器、电

气火灾监控、电动车辆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信息等技防、物防数据。

单位运用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数据可以作为所在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或者其他经营者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保障二十四小时值班,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火警处置程序和要求,依法履行相关岗位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技术标准、要求,生产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分别设置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第二十四条 用于出租的住宅房屋,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明确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消防安全责任。集中出租房屋供他人居住的房间达到十二间以上或者出租房屋居住人员达到二十人以上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明确专门的消防责任人,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等消防设施设备,设置电子视频监控和安全通道。承租人应当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集中承租房屋作为集体宿舍供本单位职工居住的,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五条 建筑物共有部分火灾隐患整

改或者公用消防设施维修的费用，在保修期内，由建设单位承担；保修期满后，按照有关规定承担。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除承担火灾扑救任务外，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第二十七条 单独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有困难的镇，可以与相邻镇、本镇辖区内单位或者邻近单位联合组建。

政府专职消防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职责，保护事故现场及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火灾事故等。

琼州海峡海口区域以及其他水域消防任务较重的区域应当根据需要在需要建立水上或者水陆消防救援站。

第二十八条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社会应急力量等应当统一纳入消防救援机构指挥调度系统，配置的通信设备应当与消防救援机构互联互通。参加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的，接受现场总指挥的统一指挥调度。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应当与专职消防队建立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勤、训练和灭火演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调度。

志愿消防队组织队员参加灭火救援、联勤训练活动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建队经费、业务经费等经费由财政行政主管部门保障。

单位专职消防队队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所需经费由建队单位保障。

第三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指挥

员、消防员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执法工作。

消防文员依法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集中的区域，建立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共同开展火灾隐患检查、消除、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第五章 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制定灭火救援预案。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开展灭火救援预案演练、重大危险源火灾风险和危害评估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船艇等消防交通工具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按照有关规定免收通行、停放等费用。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船艇迅速通行。

第三十四条 发生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火灾事故，由事故发生地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发生较大火灾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火灾事故调查事项较为复杂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

第三十五条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火灾现场，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火灾调查，如实申报火灾财产损失，不得推诿或者伪造、隐瞒事实真相。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秩序，不得擅自进入、清理火灾事故现场，

不得擅自移动火灾事故现场物品，不得更改、删除火灾安防技术监控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餐饮场所

的经营者未遵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的；

(二)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开展灭火救援预案演练工作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关于《海口市消防条例》的修订说明

现就《海口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修订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本法规的必要性

《条例》自 1995 年实施以来，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的法治保障作用。虽然 2014 年进行了一次修订，但根据 2018 年《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公安消防部队已改制为消防救援机构，消防工作的主管部门发生了重大调整变化。同时，随着国家消防法、海南省消防条例的相继修改，该条例关于部门职责、应急救援机制等内容已与上位法不一致。考虑到国家、省的消防规定较为完善，为更好地细化、延伸、衔

接上位法，适应新时代对消防工作的新要求，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修订本条例。

二、修订本法规的主要依据和起草审议的主要过程

(一) 修改本法规的主要依据。修订本法规依据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消防条例》《海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海南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等。此外，还参考了国务院《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海南省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管理

规定》《海南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广州市、汕头市、太原市等外省市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起草和审议的主要过程。为顺利完成《条例》的修订工作,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调研起草工作方案,成立立法起草小组,组织开展市内和省外实地调研、起草形成《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多次征求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和专家的意见建议,召开专题研讨会、听证会,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市司法局向各单位及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后,结合征求到的40余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形成《条例(修订草案)》,于2024年6月21日经十七届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4年6月22日,市政府将《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和常委会法工委征求了市、区相关职能部门,常委会有关工委,部分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住建厅、省水务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单位的意见;召集市司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对各方意见建议进行了反复研究讨论。8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冯明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修改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指导,提出了一些具体的修改意见建议,已被采纳。2024年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8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条例》。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消防安全责任。一是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质量联合监督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的消防产品管理职责。二是规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等公共停放和充换电场所的规划建设工作,推动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和城中村新建、改建、扩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者对停放和充换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三是明确不同单位的建筑物之间共用消防控制室、消防车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消防安全责任。(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

(二)关于火灾预防。一是规定城乡建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消防规划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运用新技术、新材料应当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消防安全性能要求。二是明确人员密集场所在非营业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或者对居住建筑进行外保温材料节能改造的火灾防控工作。三是规定福利院、老年人照料设施、婴幼儿活动场所等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强化对弱势群体的消防安全保障。四是提出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等方面的应用,共享消防相关信息,依法采集和监测技防、物防数据。(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三)关于消防组织。一是规定琼州海峡海口区域以及其他水域消防任务较重的区域应当根据需要建立水上或者水路消防救援站。二是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与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互联互通,全面提升灭火救援实战能力;推动国家综

合性消防救援队与专职消防队建立联勤联训协作机制，发挥多种形式消防力量。三是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集中的区域，建立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共同开展火灾隐患检查、消除、扑救初起火灾等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四）灭火救援与火灾事故调查。一是规定消防车、消防船艇等消防交通工具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应当让行，不得穿插超越；按照有关规定免收通

行、停放等费用。二是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扰乱火灾事故现场调查秩序，不得擅自进入、清理火灾事故现场，不得擅自移动火灾事故现场物品，不得更改、删除火灾安防技术监控记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对不配合灭火和应急预案演练的，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开展灭火救援预案演练工作的，设定了相应的处罚；保留原《条例》对餐饮场所的经营者未遵守相关消防安全规定的处罚。（第三十七条）

《条例》及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以审查批准。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消防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彦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海南省制定与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的规定，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于9月5日召开会议，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海口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省司法厅、海口市人大常委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现将审查情况汇报如下：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的起草工作，提出

了修改意见，并被海口市人大常委会采纳。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的规定，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海口市消防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7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9月25日下午对海口市人大常委会报请审查批准的《海口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

法制委员会于当日下午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了《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口市消防条例〉的决定（草案）》，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批准决定草案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审查了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财政厅厅长 蔡 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应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审查批准才能发行使用。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三批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0亿元，加上前两批已列入预算的债务额度553.5亿元，全年新增债务额度共753.5亿元。此次新增专项债务额度200亿元纳入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现说明如下：

一、分配原则

（一）突出重点。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障重点区域、重大项目以及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等需要，促进自贸港高质量发展。

（二）匹配需求。结合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核、年度债务资金需求等情况，统筹安排债务额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控制风险。合理安排省本级和各市县政府债务规模，切实防控政府债务风险。

二、分配建议

（一）省本级安排情况

安排省本级60亿元，支持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一是安排37个高速公路建设项目50.3亿元。主要包括G98环岛高速公路大三亚扩容工程15

亿元、洋浦疏港高速公路工程8.5亿元、G225乐东至三亚段7亿元等。

二是安排2个重大水利枢纽工程6亿元。包括南渡江迈湾水利枢纽工程1亿元、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5亿元。

三是安排3个机场建设项目1.1亿元。包括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0.2亿元、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项目0.2亿元、博鳌机场三期扩建项目0.7亿元。

四是安排2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2.6亿元。包括新海陆岛物流园区起步区工程项目2.3亿元、国家级猪种质资源与模型保存与繁育基地0.3亿元。

上述安排后，2024年省本级举借新增债务195.2亿元，比2023年增加43.8亿元，增长28.9%。

（二）市县安排情况

安排转贷市县额度140亿元，由其自主安排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核的项目。统筹考虑各市县债务风险、项目需求、支出进度等情况，此次转贷市县额度如下：

海口市65亿元、三亚市30亿元、东方市8.8亿元、澄迈县7.8亿元、临高县6.8亿元、五

指山市5.2亿元、琼海市4亿元、文昌市4亿元、白沙黎族自治县2.5亿元、万宁市2亿元、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2亿元、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0.5亿元、陵水黎族自治县0.5亿元、昌江黎族自治县0.4亿元、定安县0.3亿元、屯昌县0.2亿元。

上述安排后，2024年转贷市县额度558.3亿元，比2023年增加198.9亿元，增长55.4%。

三、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此次新增专项债务200亿元收支全部纳入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调整后，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94.8亿元，与第一次调整预算数相比增加200亿元。相应地，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60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140亿元（转贷市县债务140亿元）。

四、法定政府债务总体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年底我省法定政府债务限额4212.7亿元，法定政府债务余额4106.1亿元，全省和各市县债务余额均低于限额。

（二）债务风险研判。目前海南省正处于自贸港建设的关键期，需要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依法适度增加举债，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目前，我省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余额低于财政部规定上限。通过合理利用再

融资债券（借新还旧）政策，足额安排还本付息预算，能够确保法定债务按时偿还。

五、加强债券资金管理措施

（一）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加强对部门和市县的培训指导，积极谋划能够扩大有效投资、支撑自贸港建设和海南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投资项目。做实做细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提高项目质量，按程序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入库，争取更多项目通过两部委审核。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使用专项债券作项目资本金，发挥债券资金撬动作用。

（二）加快债券发行使用。加强财政运行动态监测，结合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制定债券发行计划和调整方案，保障重点重大项目资金需求。加快债券发行节奏，紧盯市场窗口，降低发行成本，优化债券期限结构，平滑偿债压力。定期通报债券支出情况，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债券资金到位后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资金效益。

（三）切实防控债务风险。加强对专项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系统覆盖范围。加强债券发行前项目审核把关，确保专项债券项目符合政策规定。加强对市县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确保债务高风险市县合理控制债务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勇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省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作的《关于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并对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根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本次需履行预算调整审查批准程序的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200亿元，均为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本次调整预算总计200亿元，其中：省本级60亿元，转贷市县（即债务转贷支出）140亿元。据此，对省本级预算进行调整：与今年7月第一次调整预算数相比，调增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00亿元；相应地，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60亿元，转移性支出增加140亿元（转贷市县债务140亿元）。调整后，2024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为894.8亿元。

2023年我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4212.7亿元，加上中央已下达的2024年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753亿元，预计2024年我省政府法定债务限额4965.7亿元。结合2023年我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4106.1亿元及2024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测算，预计2024年底我省政府法定债务余额4819亿元，低于限额146.7亿元，符合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规定。

省人大财经委认为，省政府依法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统筹考虑了我省各级政府建设发展需要以及财力状况、债务风险、项目储备、支出进度等因素，按照突出重点、匹配需求、控制风险的原则，安排省本级60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水利枢纽工程、机场建设项目、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转贷市县债务额度140亿元，由市县在额度内自主安排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审核的具体项目和金额。有关安排符合预算法及债券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也符合我省实际，预算调整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政府提出的2024年海南省省本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调整和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加快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今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本次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的落实工作，合理把控时间，加快做好限额下达、债券发行、资金拨付及管理工作，更好匹配资金需求；加大对市县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指导市县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区分轻重

缓急，按程序尽快将额度安排到符合条件、准备充分的项目；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压实项目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大推进项目力度，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进一步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健全债务偿还机制，严格债务偿还责任，确保专项债按期偿还，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蔡朝晖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政府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紧盯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的目标，以经营主体和群众满意度为导向，以“诚信海南”和“智慧海南”建设为抓手，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为重点，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整体提升攻坚战。今年以来，省委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召开了2次例会和优化营商环境会议。按照省委的系列决策部署，刘小明省长亲自挂帅，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全面细致的部署，多次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多次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调度营商环境整体提升攻坚战、诚信海南和政府数字化转型五项攻坚工作。顾刚副省长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靠前指挥，定期调度协调推进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各市县、各单位“赛马打擂”“比学赶超”，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现将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 聚焦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高效有序的市场化营商环境。

1. 着力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从22个方面放宽市场准入，实施全国首张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承诺即入改革，今年完成新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1项，优化改革3项，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

许可仅剩3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截至今年7月底，全省经营主体达到399.9万户。

2.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制定《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操作规程》《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担保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2024年9月1日起，工程建设EPC项目全部纳入“机器管招投标”。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补贴等重点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专项清理和所有制歧视专项治理工作，清理招投标、政府采购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持续落实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支持政策，将“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提高至40%以上”等相关政策延续至2025年底。

3. 推动生产要素降本增效。上线项目全周期管理平台，形成项目行业信息、资源要素保障信息、资金保障信息“一张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降低重点产业用电成本实施方案（试行）》，减轻重点产业企业用电成本约20%。推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25条措施，减半征收货物港务费，洋浦港货轮平均在港停时同比缩减20%。优化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增加小微首贷和信用贷款投放，截至7月底，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57.4亿元，较年初增长7%，小微信用贷款余额497.8亿元，较年初增长21.9%。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上半年全省新增技能人才6.25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7841人），完成年目标任务（3万人）的208%。

（二）深入推进法治海南建设，营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1.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修订《海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出台《海南省建设效能政府行动方案》，从严审核把关省政府重大决策、战略合作协议和重要文件。完善监督执法体系，编制全省统一的标准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结合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实现“综合查一次”在市县落地，综合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推动动态调整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10个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交通运输、林业等13个执法领域出台“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开展清理长期未结案件“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截至今年7月，全省法院超12个月未结案件占比为0.18%，同比减少了2668件，下降了1.09个百分点。

2. 推动诚信政府建设。制定印发《海南省政务诚信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对各市县和重点省直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建立政府合同履行监管机制。儋州市上线政府合同履行监管平台，专项治理政务失信行为。全力推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截至今年8月底，全省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已清偿进度85.7%。推进信用监管，完成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等27个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对接，累计接入170余万条法人主体的信用评价信息和近1000万条其他信息。已创建完成“信用+旅游消费、先行赔付”等103个信用应用场景，其中12个场景入选国家优秀案例。

3.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加强涉外领域立法，在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主体注销条例等16部重要法规中明确涉外领域相关规范。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方案》，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在设立临时仲裁制度、引入“仲裁地”概念、选择名册外仲裁员等方面开展改革创新，全国首个临时仲裁案件于2024年7月在海南顺利开庭。健全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我省4家国际商事调解机构共调处商事纠纷案件3155件，调解成功1588

件，案件争议标的额约84.8亿元。

(三) 加快自贸港制度型开放，营造开放包容的国际化营商环境。

1. 促进贸易投资更加自由便利。围绕落实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出台实施扩大货物贸易创新发展规模、推动双向投资、跨境产业链合作等20条落实措施。截至今年7月底，海南享受加工增值30%免关税政策的企业28家，加工增值内销货值累计56亿元，免税5亿元；进口“零关税”货物共209亿元，免税39.5亿元。上线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账户），为海南自由贸易港与境外实现跨境资金自由便利流动提供便利条件。优化通关模式，推广空港口岸通关作业电子化流转，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开通5条第五航权客运航线，59国入境海南免签事由从旅游扩展至商贸、访问、探亲、医疗、会展、体育经济等其他短期来华事由。截至7月全省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1579.5亿元，同比增长19.3%。

2. 优化国际化服务环境。出台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推动上线“企航自贸港”投资海南一站式服务平台和海易办“外国人服务专区”，提供外籍人员就近办理签证证件、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同时发证”、住宿登记网上申报等服务。制发外籍人士在琼服务手册，开通境外银行卡受理功能，推出“海南放心付”APP，为在琼工作、旅游、居住的外籍人士提供多场景、多样化便利服务。持续推动国际门诊建设，完善国际医疗预约挂号服务体系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外币支付、外卡取现的硬件设施改造。加快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已累计签约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22所，预计到年底园区师生规模将达4000人。

(四) 加快“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营造高效便捷的便利化营商环境。

1.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水平。对标国务院要求上线13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事项，国家阶段性评价情况较好，第一期初评结果进入全国第一梯队。拟定智能审批事项31个、“免审即享”服务事项21个，累计推出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1943项，事项可办率92.3%、可办事项使用率86.8%。依托“海易办”统一接件受理系统，上线全省通办异地接件等专区功能，完成401项全省通办事项线上办理。在全省18个市县全面推广“审管法信”一体联动机制，累计推广311个事项上线运行。积极做好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上线及运维工作，开票率全国排名第二。

2. 全力打造企业服务品牌。推广“政企有约”机制，精准对接、有约必应，延续去年遍访1418家规上企业好经验好做法，选取民营、外资、规上等约1万家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调研大服务活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收到问题1630条，已解决1389条。推广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码），今年3月以来平台新增注册企业13万余家，日均访问量超2000次，为企业提供“找政策”“找投资”等一站式服务。持续推进“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省领导带头“亲身办”“陪同办”，截至目前全省共有44家省直单位18个市县开展走流程522人次，发现解决问题456个，建立长效机制61项。上线涉企活动统筹检测系统，对开展调研、会议、执法、检查和资料收集等涉企活动进行统筹监管7671次，企业拒绝83次，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优化“政策直达企业”机制，截至今年8月底“海易兑”系统新增发布惠企政策751个，新增惠企事项387个，上线19个免申即享事项，线上兑现金额18.2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市场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市场准入存在隐性壁垒。根据2023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情况,30.5%的样本企业反映存在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指定等形式设定或变相设定准入障碍的现象,26.9%的企业表示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还有25%的企业反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相同问题给予差别化处理的问题较为突出。二是要素资源成本仍然较高。电气价格和物流等成本较高,2023年海南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5.6%、同比增加1.4个百分点,较全国约高1个百分点;反映的融资难问题仍较为突出,海南省2023年度平均融资担保费率为3.2%,高于国内普遍担保费率1%。

(二) 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政府拖欠账款“顽疾”依然突出。受到经济环境和地方财力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政府拖欠账款历史遗留问题仍较为突出,一些企业在经历繁琐的司法程序并获得判决后,仍面临“执行不能”的困境。比如琼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截至2024年5月份仍未执行法院2021年12月做出的对某公司补偿的判决,海口市某公司起诉海口市政府及住房城乡建设局获得胜诉,但法院终审判决后近7年仍未得到执行。二是联合检查和柔性执法力度需要加大。调研反映,约20%的企业反映多个部门分别检查、同一部门多次检查等现象仍存在,入企检查过多、执法“一刀切”等问题仍在一定程度上干扰企业正常经营。包容审慎执法推进存在困难,企业反映有些领域执法人员存在不愿免罚、不会免罚、不敢免罚的情形。三是司法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根据自贸港营商环境评价情况报告反映,80%的市县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不足5%,执行完毕率约32%。

(三) 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外资企业和外国人便利化服务不足。部分事项不能线上办理,比如部分外籍人士反映多个涉税事项需到税务局线下窗口开证明,地址变更、章程变更等诸多业务也不能实现全程在线办理,部分业务办理时无法识别护照等证件,外籍人士支付不便利。二是自贸港政策红利还有待进一步释放。部分政策落实首单之后并未得到全面推广运用,比如海口江东新区和海口综合保税区进行了岛内第一单“保税转免税”的政策试点,之后再无案例;部分政策与企业期盼差距较大,比如“零关税”进口船舶监管期内每年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人才在海南累计住满183天才能享受补贴、加工增值超30%免关税政策、进出口原油和成品油不实行企业资格和数量管理政策仅在限定区域等政策,不符合企业实际情况或者与企业期盼存在落差。

(四) 便利化营商环境方面。一是数字服务能力仍需持续提升。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和电子证照归集应用以及电子化应用仍然不足。比如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采购数量占比11.3%,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以“电子证照”形式办件量占比为4.1%,电子印章普及率不到1%。二是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改革融通不足。比如澄迈县某企业批量提交50多人的住房补贴申请因每月1—10日才审批而未提前沟通被全部退回,后需重新一个个提交等。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省政府将紧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目标,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公平、透明、可预期为切入点,以经营主体的实际感受为标准,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一是推动市场环境更加竞争有序。推进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信用+免审”

改革，推动“一照多址”与“一证多址”协同改革，持续推进“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及时清理并修订或调整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一致的规章文件。二是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用足用好自贸港立法权，建立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重点领域立法。深化“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三是推动开放环境更加循环畅通。主动对接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DEPA（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发挥海南自贸港政策和RCEP的叠加效应，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通关便利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融。围绕外商投资、外籍人士办事高频服务事项，持续优化高效便利的外商投资政务服务环境，常态化开展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四是推动政务环境更加提质增效。持续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结合大调研大服务和“我陪群众走流程”活动，建立健全全量问题收集解决机制，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堵点难点问题，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托育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蔡朝晖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年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要求，将做好托育服务工作作为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我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我省托育服务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供给体系逐步建立健全。2024年我省将增加6250个托育托位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千人口托位数达4.0个，基本完成国家阶段性任务目标，托育服务工作初见成效。

一、我省托育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一）高位推动，明确顶层设计。冯飞书记作出“人口高质量发展对自贸港建设十分重要，既是长期性、战略性工作，也具有现实紧迫性”的重要批示。刘小明省长组织召开全省优化生育政策工作联席会议，对当前我省人口工作形势、优化生育政策工作、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对全省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省委财经办牵头的专题调研，形成《积极推动人

口高质量发展为自贸港建设提供坚实支撑》的调研报告，对全省人口发展工作把脉问诊，提出人口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核心任务。

2020年5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十四五”末，各市县分别建成1家以上公立型或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省公立型和普惠性婴幼儿在托覆盖率不低于30%，其中公立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在托婴幼儿占比原则上不低于10%。2021年，在省人大的指导支持下，修订了《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增设了托育服务相关条款，同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实施方案》。2023年，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海南省托育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清晰谋划“十四五”托育服务发展路径。省政府各职能部门依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托育机构设置标准、管理规范、登记备案办法、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婴幼儿伤害预防指南、消防安全指南等规章制度要求，稳步推动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全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初显良好态势。

（二）跨部门协同，形成发展合力。全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齐心协力，推动托育服务健康发展。一是强化要素保障。省发展改革委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我省“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执行。省财政厅落实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资金保障。省税务局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二是强化规划保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指导市县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和托育服务机构消防设施建设。三是强化市场监管。省市场监管局针对托育服务机构推行食品经营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管控。省公安厅对托育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管，不定期对托育服务机构安保从业人员开展资格审查。省消防救援总队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内容。

（三）省市县联动，强化投入保障。为满足群众的托育需求，经省人大票决，2024年我省将新增托育托位数量纳入省级民生实项目，计划新增6250个托位，以达到2024年千人口托位数4.0个的目标。2024年度省级财政投入6250万元，给予每个新增托位1万元建设补贴。截至9月10日，全省新增托育托位全部开工建设，已完成1238个托位建设，验收435个托位，预计今年11月下旬能全部完成任务目标。各市县出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我省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的发展。如，三亚市人民政府印发《三亚市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办法》，建立了差别化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财政资金补助拨款制度，建设补助资金按6000至10000元不同等级一次性发放，运营补助资金按300至1000元不同等级按月发放，支持社会力量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儋州市出台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扶持政策，按照每年每个托位12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奖补资金，所需资金由财政部门统筹保障。

（四）完善制度，推动规范化管理。2024年3月5日，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联合印发《海南省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项目实施方案》（琼卫人口家庭〔2024〕1号），明确重大民生实项目的推进步骤和工作内容。5月28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海南省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琼卫人口家庭〔2024〕3号）。6月19日，省卫生健康委印发《海南省

增加婴幼儿托育托位数量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另外，省卫生健康委牵头起草《海南省托育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海南省幼儿园托班开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及《海南省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监管服务职责，规范促进幼儿园办托服务。各市县也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出台托育机构设置管理、登记备案等实施细则，进一步提升托育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五）强化人才培养，提高专业化水平。我省大力发展托育服务人才培养，将托育、护理相关职业列入我省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目录，将托育、护理等相关职业（工种）培训纳入我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对通过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海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工商职业学院、三亚城市职业学院、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琼台师范学院等8家大中专院校开设了托育专业，现有托育相关专业在校生8116人。

（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作部署，我省于6月22日在海口启动了以“放心托育 方便可及”为主题的托育服务月宣传仪式，各市县先后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为托育服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深入开展“7.11世界人口日”等节庆日宣传服务，做好优生优育科普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宣传工作，印发多种宣传资料。建设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队伍，组织专家开展家庭教育讲座，普及家庭科学育儿理念及知识。组织开展海南省首届托育职业技能竞赛，全省36名个人、12个团体获得奖励，选送9人参加2024年国家托育职业技能决赛，其中4人获得三等奖。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短板

（一）综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我省托育服务起步较晚，相关标准规范尚不健全，普惠收费、质量评估、准入退出等还缺乏统一规定，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尚不健全，卫生保健、市场监管、消防安全等服务管理盲区依然存在。托育服务机构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足，防范各类风险的意识不强。

（二）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大专院校的托育服务专业设置及职业培训相对滞后，部分托育机构存在入托率低、工资待遇差等问题，从业人员存在一定的短缺现象，服务质量和能力参差不齐，还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三）普惠性办托和机关事业单位嵌入式办托还存在一定困难和政策障碍。公办幼儿园现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仅设有“学前教育”的收费目录，无“托育服务”收费目录，资金管理方式和收费标准尚未确定，制约了公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托育服务。实行普惠性托育服务，部分机构运营面临较大资金压力，需要政府在认定后提供运营补贴支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托育需求高，但单位内部办托普遍面临没有场所装修改造和缺少设施设备购置经费的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托育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加强普惠育幼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用人单位办托、社区嵌入式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的要求，加快出台关于托育服务项目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人才队伍建设、示范机构创建等相关支持政策和

配套制度，促进我省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 建立省级托育服务运营补贴和奖励补贴。加快出台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方案，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对全省的托育服务机构进行评级，与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出台普惠性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给予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适当的运营补贴，实行运营补贴分级分类管理，鼓励优质的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普惠性托育。按年度评选一批优质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引导托育服务机构通过评级提高托育服务质量，开展优质的托育服务。

(二) 稳步推进全省托位数、入托率双提升。积极做好2024年6250个新增托育托位的督导和验收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使新增托位尽快投入使用，弥补市场托位数不足的现状。研究通过政府发放入托代金券等形式，鼓励群众送孩子入托，提高入托率。做好明年新增托位数谋划，根据国家“十四五”规划要求，我省明年需完成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的目标任务，根据现有托位数测算，2025年需新增约7880个托位。

(三) 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专业指导。落实将托育人员纳入急需紧缺人才培养的要求，支持相关院校增设婴幼儿托育与服务管理相关专业。推进托育机构与职业教育的产教融合，加强在职培训和继续教育。发挥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优势，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建立包保联系制度，加强培训指导和检查随访。完善登记、备案、公示等相关措施，提升托育机构备案率。

(四) 推动幼儿园办托和嵌入式办托进程。加强教育、卫生健康部门的联动，幼儿园开设托班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审批，并由卫生健康部门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做到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开展制度创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嵌入式办托落地实施。

(五) 推进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强化省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职能，赋予相应的职责与编制，推动市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为广大托育机构提供服务和支撑。完善我省托育相关制度规范，加大对托育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管力度，不断完善对托育机构的安全、师资、卫生、饮食等方面的管理，推动托育服务事业的良性发展。

海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热带特色产业促增收保就业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蔡朝晖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发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是促进农民充分就业、平稳增收的重要保障。

省政府高度重视，按照省委系列决策部署，坚决扎实推进。刘小明省长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主题教育课题蹲点研究，组织召开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要求强化战略思维，增强系统观念，走出具有海南特色的农业强省之路。分管省领导围绕年度一产增加值、农民增收目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调度，要求农业农村部门依托独特的热带资源禀赋，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做大做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为促增收、保就业提供有力支撑。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展成效

一是农业效益全国领先。海南收获面积超过10万亩的20种作物中，亩均产值超过1万元的有14种，占70%；近年来兴起的工厂化养殖东星斑、东风螺，亩均产值分别达到150万元和60万元。海南农民人均来自第一产业的经营净收入比全国平均高1000多元。2023年，海南一产增加值达1507亿元，是台湾的1.6倍，与2012年的1.27倍相比，优势进一步放大，充分彰显了新时代海南农业加速发展的势头。

二是产业发展更具特色。海南依托独特的资源优势，大力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引进榴莲、燕窝果等热带优异果蔬品种400多个，推广种植30余万亩，占全省水果面积的10%，初步形成规模并产生效益。全省已培育冬季瓜菜、芒果、文昌鸡、天然橡胶、热带经济鱼5个百亿级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021年以来全省新增农业经营主体3.25万家，累计达6.24万家，比2012年实现翻番。

三是南繁种业蓬勃兴起。全国首个农业领域国家实验室落户海南，中国科学院、中国农科院等12家科研机构和8所重点涉农高校入驻崖州湾科技城，设立院士工作站7个、院士团队创新中心2个。崖州湾科技城注册种业企业2800余家，南繁种业产值从2021年的80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120亿元，2024年有望突破200亿元，有力实现了南繁事业向南繁产业的深刻变革，为我国种业振兴作出了海南贡献。

四是现代渔业加快发展。海南深入践行大食物观，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加快推进渔业往岸上走、往深海走、往休闲渔业走的转型升级。“三鱼一虾一螺”（石斑鱼、金鲳鱼、罗非鱼、对虾、东风螺）苗种产量居全国前三，第一代苗（卵）产量占全国95%。通过国家审定新品种9个，红瓜子斑、黄鳍金枪鱼、苏眉鱼等名优品种首次实现国内人工繁育和养殖。水产养殖规模增速连续两年居全国第一，2023年新增养殖水体近100万立方。在全国率先推出水产养殖“上楼”模式，经济效益提高50%；探索陆海接力的深远海养殖模式，投入产出比持续优化。

五是促农增收成效明显。2023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20708元，同比增长8.3%，增速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全年增速快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个百分点，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0.6个百分点，在31个省区市中排名第3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之比为2.06，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33。城乡居民收入比值从2010年开始连续13年缩小，累计缩小0.68。

二、主要做法

（一）抓种业、强科技，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打牢基础。一是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出台国家

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年），26.8万亩国家南繁科研育种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5000亩生物育种专区投入运行，8.8万平方米南繁配套服务区具备“拎包入住”条件，南繁硅谷建成全国数量最多、空间最大、体系最全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二是实施种业振兴行动。锚定“向种图强”目标，颁布全国首部地方性种业法规，出台《海南省种业振兴实施方案》《海南省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引育南繁产业经营主体1112家，其中5家入选国家种业阵型企业，促进“种源+种业+种市”的南繁产业蓬勃发展。三是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实施科技支撑全产业链行动，开展69项农业关键技术攻关，打造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10个，“一所对一县”科技帮扶实现全覆盖。成立首个农业科技创新联合体，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二）挖特色、强产业，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开拓空间。一是加快引进推广热带优异果蔬。出台《海南热带优异果蔬资源开发利用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省财政支持6000余万元；积极搭建热带果蔬国际交流合作平台，组织14个国家的代表联合发起《热带作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国际合作倡议》；加快选育新品种和育种成果转化，印发《海南热带优异果树适栽品种目录》等。二是大力发展海洋渔业。出台渔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发展水产种业、工厂化养殖和深远海养殖，建设大型桁架类网箱13个，创建文昌冯家湾等一批工厂化养殖产业园，培育了4家国家级水产种业阵型企业。获批创建3个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11个现代化海洋牧场。部省共建全国首个渔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全国首届深远海养殖工作会议在海南召开，全省渔业增加值从2018年283亿元增长至2023年518亿元，增长83%。

（三）建基地、搭平台，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提供支撑。一是梯次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7家，省级产业园12家，海口等市县同步创建市区级产业园，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高37%。二是聚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了天然橡胶、芒果等5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茶、咖啡等5个省级产业集群。三是着力建设特色产业强镇。以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为重点，创建10个农业产业强镇。四是创建标准化生产基地。累计创建247个国家和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31个国家和省级水产原良种场、117个省级热作标准化示范园，划定和建设200万亩标准化胶园。

（四）重质量、树品牌，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开拓市场。一是整省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打响化肥农药减量、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禁烧、水产养殖转型四场攻坚战，2023年，全省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分别为96.8万吨、1.66万吨，较2018年分别减少22.5%、28.4%；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88.4%，比2018年提高13.4个百分点；主要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率89.9%，比2018年提高10.6个百分点。二是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坚持质量安全“产”“管”并重，在生产环节，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在监管环节，实行全国最严格的农药管理体制和农产品持证上市出岛制度，实施“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现全省主要农产品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三是打造“海南鲜品”区域公用品牌体系。以“海南鲜品”为统领，累计创建省级公用品牌12个、市县级品牌42个、企业品牌32个、单品品牌42个。四是完善冷链物流体系。累计建成田头预冷库库容40万吨，年处理能力600万吨，基本满足全省瓜果蔬菜年出岛500万吨预冷需求。

(五) 强加工、延链条，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增强韧劲。一是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用好自贸港政策，围绕粮油、畜禽、水产等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成功引进澳斯卡粮油、大咖国际等一批龙头企业落户海南。2023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1900.8亿元，较2018年增长54.4%。二是推动共享农庄高质量发展。在全国首创共享农庄，出台支持共享农庄发展的十一条措施和建设规范。全省已认定69家省级共享农庄。三是培育休闲渔业新业态。构建全国首套完整的休闲渔业发展政策体系，创建陵水疍家渔排等全国首批共享渔庄3家。2023年休闲渔业产值36.1亿元、接待人数1231.9万人次，较2021年分别增长163.5%、139.9%。四是加快发展农产品外贸。出台促进海南热带特色农业外贸发展的15条措施，创建海南翔泰渔业等5家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积极推动水产、文昌鸡、特色果蔬开拓国际市场，2023年全省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196.73亿元，较2021年增长72.6%。

(六) 抓就业、促增收，为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增添加动力。一是发展生产性产业促就业。推动落实《海南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培育发展三年（2022—2024）行动方案》，聚焦热带水果、水产养殖、文昌鸡等17个优势特色产业，统筹各类要素向产业链聚集，带动农民高质量就业。2023年末，第一产业从业人数167.8万人，占全省就业人员比重达到30.4%。二是发展农产品加工促就业。坚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挥农业龙头企业作用，吸纳农民就业促增收。新创建国家级产业园1家、累计达到7家，园区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全省平均水平高37%。今年上半年，全省农产品加工企业带动农民务工约5.3万人。三是发展休闲农（渔）业促就业。强化政策支撑、规范建设标准，累计认定省级共享农庄69家，上半年营业收入5.49亿元，接待人数329.82万人次，带动农民就业8032人。累计创建共享渔庄3家，全省休闲渔业经营主体952家，以共享渔庄为重要载体，开展休闲渔业从业渔民素质培训3100多人次。四是打造特色产业劳务品牌促就业。依托田间学校、南繁基地，着力培树“椰岛电商”“南繁种农”“琼北（胡）椒农”等一批农业特色产业劳务品牌。2024年计划培育“椰岛电商”261人，招收“南繁种农”不少于500人、琼北椒农231人。五是积极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积极落实《海南省脱贫人口增收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持续加大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力度。截至目前，全省脱贫人口务工32.49万人，完成国家下达我省年度目标任务（28.01万人）的116%。

三、存在问题

一是产业核心竞争力不强。农产品小而散，同质化现象严重，缺乏特色拳头产品，相较于广东、广西及东南亚地区生产和物流成本较高。二是产业融合发展链条短。以销售鲜活产品为主，加工业发展不足，难以应对市场波动和挖掘产品附加值。三是农业组织化程度低。以小农户为主，龙头企业少且规模小，联农带农效果不佳，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健全。四是农民就业机制有待完善。目前来看，农民就业工作统计由人社部门负责，目前从省一级到市县一级都没有建立完整的统计工作机制；技能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农民就业供需矛盾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推进“蓝色粮仓”建设。实施渔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建设渔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8个现代渔业产业园，完成8个以上集中连片养殖区绿色改造升级，力争创建国家级、省级水产原良种场和水产种业基地34个，建成深远海大型桁架类养殖装备40个、现代化海洋牧场15个，更新改造海洋捕捞渔船200艘以上，到2025年全省渔业产值力争达到600亿元，养捕比达到5:5，休闲渔业产值在2020年基础上翻两倍，达到60亿元。

二是做强百亿级南繁种业。加快落实南繁硅谷建设规划，做大做强“种源+种业+种市”的南繁产业。推进南繁基地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开展育种联合攻关，认定一批省级种质资源圃（库、场）、核心育种场、水产良种场，推广一批高产、抗逆优良品种。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园区建设，发展种业知识产权交易，建设种业新品种新技术交易平台。加强市场主体引进和培育，推动中种集团、晨海水产、先正达集团等入选我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建设MAP技术服务中心。力争到2025年，产学研机构储存种质资源数达7万份以上，种业及关联产业产值突破240亿元，较2023年翻一番。

三是推进热带优异果蔬产业化发展。以热带优异果蔬资源开发利用为抓手，培育“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优势产业，创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有序推动优异果蔬规模化发展，提升产业经济效益，推进传统种植业提质增效。到2025年，新增收集保存热带果蔬300份，遴选培育可产业化推广的优异果树新品种20个、蔬菜新品种30个，建成热带优异果蔬资源圃6个、种子种苗基地8个、品种展示基地20个以上，新品种推广面积50万亩以上，促进全省果蔬产业总产值达到610亿元以上。

四是做强“海南鲜品”品牌体系。实施农业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建立健全海南农业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坚持技术优先、市场化导向，做强以“海南鲜品”为统领的品牌体系。围绕17个重点全产业链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等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品、一村一社”的农业品牌互动建设新格局，全面提高农业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到2025年，力争打造10个品牌价值超百亿元的全国知名农产品公用品牌，创建30个“海南鲜品”示范基地，培育100个海南热带特色农产品品牌精品，实现“海南鲜品”农产品公用品牌总溢价率达20%以上。

五是打造优势农产品产业链。围绕17个优质农产品，从种养、深加工、品牌建设、销售以及科研、企业培育、农旅融合等全产业链进行打造，成熟一个推出一个，争取17个重点产业全部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和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等产业融合发展平台。到2025年，17个农业产业链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8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7个、产业强镇12个，认定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0家以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44号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纳云德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纳云德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罗杰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杰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三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孔令德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孔令德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孔令德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8人。
特此公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7日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9月25日在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曹献坤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军委托，现就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报告如下：

东方市人大常委会补选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纳云德为省七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补选符合法律规定，纳云德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

驻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武警海警总队海南支队原大校支队长罗杰调离本省。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罗杰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三沙市选出的省七届人大代表、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孔令德，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三沙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孔令德的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孔令德的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78人。

以上报告，请审议。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尹丽波的海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肖海亮、易璐、郑大鹏、黄丽、刘琼、方亚菲、李林为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高丽、万军、吴菲、许建刚、赵越、周岚为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黄朔、胡彪为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吴慧明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4年9月27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闫黎明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德文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林华珠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符慧新的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员职务。

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59人）

主任：冯 飞

副主任：

李 军 符彩香（女，黎族） 孙大海 闫希军 过建春（女）

秘书长：曹献坤（女）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丁 飞	万才胜（黎族）	马 飞	王长仁	王秀美（女，黎族）
王艳萍（女）	王晓成	王崇敏	牛 军	毛志华
邓云秀（女）	邓贤祝（女）	邓泽永（苗族）	邓爱军	艾轶伦（满族）
卢国纲	叶光亮	司海英（女）	吕 勇	刘心红（女）
刘 耿	关继荣（满族）	麦正华	杜富殿	李 萍（女，藏族）
李辉卫	李慧莹（女）	吴 明	吴建东	吴 彦
吴清武	吴 斌	吴慕君	张东斌	张 军

张震华	陈冬霞 (女)	陈 彤	陈金文	陈 桦 (女)
周安伟	周承志	郑渊培 (黎族)	赵建农	钟业昌
种润之 (女)	高淑红 (女)	黄三文	符之冠	董书剑 (女, 黎族)
谢雄峰	褚昕恬 (女)			

请假 (7人)

孔令德	李云庄	陈 凡	陈丕森	周廉芬 (女)
袁小龙	高瑞峰			